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WYXGS 10195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排污许可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2 日

(盖章)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*页 共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1、检测内容

受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位于成都高新区合瑞路 518 号（E：103°54'33.51"，N：30°45'55.44"）的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，收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，其中废水检测项目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分包给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222312051543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~2.4。

表 2.1 废水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9#: 综合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	202607116A（1~3） 09（01~06）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、流量、水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	透明、气味弱、微浊、无油膜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表 2.2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废气	1#: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1（DA001）	D0.65	202607116A（1~3） 01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		/	排气温度、排气中水分含量、排气流速、排气流量	/	
	2#: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2（DA002）	D0.55	202607116A（1~3） 02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		/	排气温度、排气中水分含量、排气流速、排气流量	/	
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（DA005）	Φ0.40	202607116A（1~3） 03（01、04）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气袋	
			202607116A（1~3） 03（02、03）	硫化氢、氨	吸收液	
			/	排气温度、排气中水分含量、排气流速、排气流量	/	
	4#: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	D0.82	202607116A104（01~05）	油烟	滤筒	5 个样品/天， 检测 1 天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	
气象条件	/	/	风向、风速	/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	
无组织废气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607116A（1~3） （05~08）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607116A（1~3） （05~08）02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607116A（1~4） （05~08）（03、04）	硫化氢、氨	吸收液		4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6#: 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607116A（1~4） （05~08）05	臭气浓度	气袋	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
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		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（续）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0#: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，高 1.5m 处	/	VOCs	/	1 次/天，检测 1 天（任意一次浓度值）
		202607116A110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1 次/天，检测 1 天（1 h 平均浓度值）

表 2.4 噪声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11#: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 1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12#: 厂界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
	13#: 厂界西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
	14#: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

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废水：总有机碳*执行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8-2008）表 3 标准；其余指标执行《关于成都高新区排污许可废水适用排放标准的情况说明》的相关要求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“医药制造”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；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；其余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“10#”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 标准；其余点位所检指标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“其他”标准；其余指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“新扩改建”标准。

噪声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设备产权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YQ-XC-012-001	自有	/	无量纲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ESJ210-4B 电子天平 YQ-FX-014	自有	4	mg/L
	水温	水温 温度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 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 第一章 理化指标	WQG-17 水温表 YQ-XC-018-002	自有	/	℃
	流量	污水流量计法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	TW-9600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YQ-XC-016-002	自有	/	m³/h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设备产权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 YQ-FX-023	自有	0.5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自有	0.02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		0.01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8	自有	0.05	mg/L
	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CD-800S总有机碳分析仪SCKZ/YQ-0242	/	0.1	mg/L
	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UTOX-100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SCKZ/YQ-0571	/	/	m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样品采集	/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5 ZR-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-XC-009-007 CZ-15L 负压泵 YQ-XC-020-004	自有	/	/
	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5	自有	/	m ³ /h
	排气温度				/	℃
	排气中水分含量				/	%
	排气流速				/	m/s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	无量纲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自有	0.25	mg/m ³
	硫化氢	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			0.01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自有	0.07	mg/m ³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设备产权	检出限	单位
固定污染源废气	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-FX-006	自有	0.1	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/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-XC-001-004、006~009、012、013、015、021 CZ-15L 负压泵 YQ-XC-020-005 真空箱 YQ-XC-031-007~011	自有	/	/
	风速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/T 55-2000	PLC-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-XC-021-001	自有	/	m/s
	风向				/	/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	无量纲
	硫化氢	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自有	0.001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		0.025	mg/m ³
	VOCs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/2377-2017 附录 I	PHXTEC 200 PLUS 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 YQ-XC-023-001	自有	0.2 (以碳计)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自有	0.07	mg/m ³
噪声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120D 电子天平 YQ-FX-022	自有	168	μg/m ³
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-XC-004-003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YQ-XC-008-004	自有	/	dB (A)

(本页以下空白)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4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日均值	
2026.9.20	9#: 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	pH 值	无量纲	7.3	7.2	7.4	/	6.5~9.5
		水温	℃	25.4	25.8	26.2	/	/
		流量	m³/h	50.7	35.5	36.2	/	/
		悬浮物	mg/L	7	11	10	9	4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0.3	9.0	8.6	9.3	350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9	25	24	26	500
		总磷	mg/L	2.43	2.40	2.50	2.44	8
		氨氮	mg/L	0.254	0.228	0.324	0.269	45
		总氮	mg/L	8.21	7.53	7.53	7.76	70
		总有机碳*	mg/L	6.1	5.7	6.2	6.0	15
		急性毒性*	mg/L	0.024	0.022	0.026	0.024	0.07

注：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。分包方为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222312051543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四川科正（环送）检字（2026）第 176901 号。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小时均值	
2026.9.20	1#: 实验室 废气排气筒 1 (DA001)	18	排气流量		m³/h	19470	19431	19489	19463	/
			排气温度		℃	25.0	25.0	25.0	25.0	/
			排气中水分含量		%	2.94	2.94	2.94	2.94	/
			排气流速		m/s	15.3	15.3	15.3	15.3	/
	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5.2	10.9	10.6	12.2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5.2	10.9	10.6	12.2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30	0.21	0.21	0.24	5.4
2026.9.21	2#: 实验室 废气排气筒 2 (DA002)	18	排气流量		m³/h	11470	11448	11297	11405	/
			排气温度		℃	24.8	25.3	25.6	25.2	/
			排气中水分含量		%	2.73	2.73	2.73	2.73	/
			排气流速		m/s	12.6	12.6	12.5	12.6	/
	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5.98	6.12	3.09	5.0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5.98	6.12	3.09	5.06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9	0.070	0.035	0.058	5.4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小时均值	
2026.9.20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DA005)	15	排气流量		m³/h	3105	2912	2968	2995	/
			排气温度		℃	26.1	25.1	24.8	25.3	/
			排气中水分含量		%	3.58	3.58	3.58	3.58	/
			排气流速		m/s	8.3	7.7	7.9	8.0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1.4	22.3	21.2	21.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1.4	22.3	21.2	21.6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6	0.065	0.063	0.065	3.4
			排气流量		m³/h	3121	3025	2989	3045	/
			排气温度		℃	26.4	25.9	24.7	25.7	/
			排气中水分含量		%	3.65	3.65	3.61	3.64	/
			排气流速		m/s	8.3	8.1	7.9	8.1	/
			氨	实测浓度	mg/m³	1.54	1.06	1.40	1.33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54	1.06	1.40	1.33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8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/
		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04	0.05	0.06	0.0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4	0.05	0.06	0.05	5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2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/
	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31	112	151	151 ^[1]	2000

注：1、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2、“[1]”表示检测结果为最大值。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限值
						1	2	3	4	5	均值	
2026.9.21	4#: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	15	排气流量		m³/h	16373	16837	15730	16358	17118	16483	/
			油烟	实测浓度	mg/m³	0.2	0.2	0.3	0.3	0.2	0.2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3	0.3	0.4	0.4	0.3	0.3	2.0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9.20	/	风向	/	东北风				/
	/	风速	m/s	1.2				/
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, 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00	1.10	1.00	1.10	2.0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83	0.86	0.92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1.02	1.04	1.08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87	0.77	0.85		
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14	0.245	0.214	0.273	1.0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16	0.273	0.236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21	0.221	0.238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62	0.265	0.264		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
				1	2	3	4	最大值	
2026.9.20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氨	mg/m ³	ND	ND	ND	ND	0.149	1.5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43	0.068	0.064	0.078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104	0.149	0.123	0.092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ND		
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, 高 1.5m 处	硫化氢	mg/m ³	ND	ND	ND	ND	ND	0.06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ND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ND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ND		
	5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, 高 1.5m 处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<10	20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<10		
	7#: 周界西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<10		
	8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<10		

注：1、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相关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

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3、根据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标准中 8.4.4.1 规定，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的 M 值小于或等于 0.58 时，则实验自动结束，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或“=10”表示。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内容	检测结果	限值
2026.9.20	10#: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，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 h 平均浓度值	0.88	6
		VOCs	mg/m ³	任意一次浓度值	3.8	20

注：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 3.1 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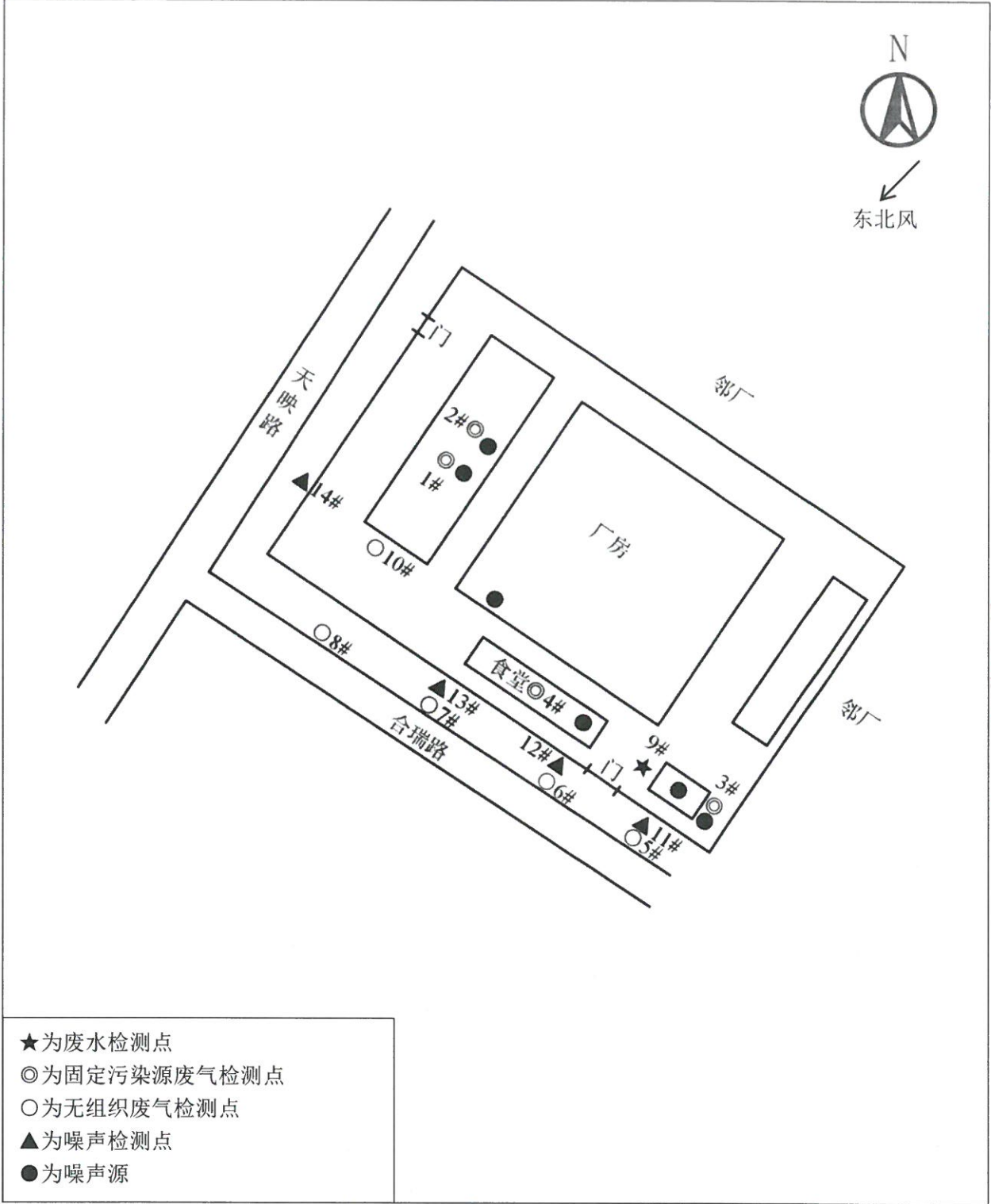
表 5.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限值
2026.9.20	11#: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（A）	昼间	风机、提升泵、空压机	55.7	/	/	65
	12#: 厂界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56.1	/	/	
	13#: 厂界西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56.2	/	/	
	14#: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				54.4	/	/	

注：按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6.1 的相关要求，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报告结束)

编制: 张永

签发: 李

审核: 田雪芳

日期: 2026.10.12